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022號

上訴人 杰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岳民

被上訴人 蘇晉得即昱森地政士聯合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12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怡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09 書記官 劉芷寧